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莊玉芬

被告 瑛駿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田修瑋

被告 劉慧瑛

陳彥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6日下午2時45分，在
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